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尊赢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尊赢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尊赢
基金主代码	004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信瑞丰尊赢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北信瑞丰尊赢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月3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即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月29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1月30日（含该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5日。自2018年2月6日起至2018年5月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3.1.2、本基金单个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1.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类别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50万元以下	0.80%

	50 万元（含）——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500 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份额持有人在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 500 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0%，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费用类别	投资者持有基金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	持有期限<7 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 日≤持有期限<30 日	0.75%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0日≤持有期限<90日	0.50%	75%计入基金资产
	90日≤持有期限<180日	0.50%	50%计入基金资产
	180日≤持有期限<365日	0.10%	25%计入基金资产
	365日≤持有期限<730日	0.05%	25%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率

通过本公司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费用参照本公司基金转换相关业务规则。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代码：000744，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代码：000745）、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北信瑞丰宜投宝 A 代码：000871，北信瑞丰宜投宝 B 代码：000872）、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北信瑞丰现金添利 A 代码：000981，北信瑞丰现金添利 B 代码：000982）、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056）、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154）、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829）、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194）、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123）、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745）、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4352）、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829）、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866）。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北信瑞丰微财富——北信瑞丰微信服务号。

6.1.2 场外代销机构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7.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2、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北信瑞丰尊赢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

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8.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xr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061-7297）。

8.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